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本公司”或“公司”),是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及柴油发动机配套的燃油喷射系统、汽车后处理系统和进气系统产品的专业企业。由于行业的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可能与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柴”)、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精机”)、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威汽车”)等在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出租经营场所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 2021 年公司的经营预期,公司预计 2021 年可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人民币 675,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实际发生 715,821.47 万元。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王晓东、Rudolf Maier、徐云峰、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董事王晓东、Rudolf Maier、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回避表决。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德国博世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等	威孚精机	采购货物及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200	849.70	3,457.08
	博世汽柴			33,500	436.94	2,974.06
	威孚环保			165,000	50,373.75	305,141.88
	德国博世			21,500	4,954.53	15,085.56
	星威汽车			100	0.00	173.36
	小计			224,300	56,614.91	326,831.94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等	威孚精机	销售货物及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500	424.82	609.24
	博世汽柴			320,000	121,603.23	296,168.43
	威孚环保			2,500	156.42	2,966.39
	德国博世			122,000	35,463.85	86,061.15
	星威汽车			100	1.14	10.33
	小计			449,100	157,649.46	385,815.54
其他	博世汽柴	应付技术服务费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		18.47
	博世汽柴	支付技术提成费等		300		29.54
	德国博世	支付技术提成费等		700	164.64	507.23
	威孚环保	应收租赁费		300		250.81
	威孚环保	应付技术服务费等		200		6.44
	博世汽柴	采购固定资产		0		44.77
	德国博世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0		2,292.79
	威孚精机	应付技术服务费等		0		5.48
	威孚精机	采购固定资产		0		14.52
	威孚环保	采购固定资产		0		3.00
	威孚环保	销售固定资产		0		0.94
小计			1600	164.64	3,173.99	
合计				675,000	214,429.01	715,821.47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等	威孚精机	采购货物及劳务	3,457.08	3,000	0.30%	18.13	相关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014)
	博世汽柴		2,974.06	2,500	0.26%	18.96	
	威孚环保		305,141.88	320,000	26.76%	-4.64	
	德国博世		15,085.56	15,300	1.32%	-1.39	
	星威汽车		173.36	500	0.02%	-65.33	
	小计		326,831.94	341,300	28.66%	-4.21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等	威孚精机	销售货物及劳务	609.24	200	0.05%	204.62	
	博世汽柴		296,168.43	250,000	22.99%	18.47	
	威孚环保		2,966.39	3,000	0.23%	-1.12	
	德国博世		86,061.15	76,000	6.68%	13.24	
	星威汽车		10.33	200		-94.84	
	小计		385,815.54	329,400	29.95%	17.13	
其他	博世汽柴	应付技术服务费	18.47	50		-63.06	
	博世汽柴	支付技术提成费等	29.54	100		-70.46	
	德国博世	支付技术提成费等	507.23	550		-7.78	
	威孚环保	应收租赁费	250.81	300		-16.40	
	威孚环保	应付技术服务费等	6.44				
	博世汽柴	采购固定资产	44.77				
	德国博世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292.79				
	威孚精机	应付技术服务费等	5.48				
	威孚精机	采购固定资产	14.52				
	威孚环保	采购固定资产	3.00				
	威孚环保	销售固定资产	0.94				
	小计		3,173.99	1,000		217.40	
合计			715,821.47	671,700		6.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年初以来市场环境复杂多变，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政府迅速出台应对疫情和促进复工复产的一系列政策实施，使宏观经济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呈现快速复苏的态势，实现经济由降转升。汽车行业的表现大大好于预期，特别是商用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分别为523万辆和513万辆，同比增长20.0%和18.7%，重卡创历史新高。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紧紧抓住国家经济复苏的政策机遇，凝心聚力、协同奋进，全				

	年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绩效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84 亿元，同比增长 46.67%；公司向博世汽柴采购和销售的货物超出年初预期，向德国博世采购和销售的货物也超出年初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所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因素。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KIRSCH CHRISTOPH WILHELM

注册资本：24,100 万美元

住所：无锡新区新华路 17 号

经营范围：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燃料电池及其组件的开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以及其它相关服务；汽油系统高压泵体的制造；以批发的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燃料电池及其组件及；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其组件的再制造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1,496,028万元，净资产753,663万元，营业收入1,574,267万元，净利润351,13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世汽柴是由德国博世及其子公司、威孚高科等发起设立的，目前德国博世及其子公司持股 66%，威孚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34%。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博世汽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谈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区灵江路 9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环保催化剂；提供技术报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480,995万元，净资产138,228万元，营业收入745,889万元，净利润29,64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环保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与华微纳米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盈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中威孚力达持股 49%，“华纳”和“盈动”为行动一致人，合并持股 51%。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威孚力达采购威孚环保的货物，威孚环保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浩军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区城南路 202 号

经营范围：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各类弹簧、橡塑制品、油泵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服务；减速机、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液压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上述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租赁；房屋、场地的租赁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精机的总资产 60,491 万元，净

资产 37,723 万元，营业收入 43,561 万元，净利润 8,48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精机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中威孚高科持股 20%，其他自然人持股 80%。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威孚精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蔡继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5-10

经营范围：汽车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量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展览展示；机动车车辆保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星威汽车科技的总资产 601 万元，净资产 218 万元，营业收入 955 万元，净利润-785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星威汽车是由上海星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中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上海星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星威汽车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五)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Heiko Carrie Bettina Holzwarth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EUR

住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Gerlingen-Schillerhoehe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

2020年德国博世销售额达716亿欧元，息税前利润约达33亿欧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4.16%。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德国博世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货物不存在任何风险。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以上关联人均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经营风险；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公司业务并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将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的具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和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